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102,906,250.21元。本次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李心合 万解秋 董惠良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